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锋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六楼 602 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5,575,726 股;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13,900 股,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6,389,62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3.453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4 人,代表股份 36,408,92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59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5,595,02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421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 人,代表股份 813,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697%。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038,0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29%;反对 35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7%;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57,3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43%;反对 35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24%;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2、《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038,0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29%;反对 35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7%;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57,3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43%;反对 35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24%;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3、《关于修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038,0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29%;反对 35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7%;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57,3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43%;反对 35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24%;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4、《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038,0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29%;反对 35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7%;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57,3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43%;反对 35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24%;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5、《关于无需编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038,0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29%;反对 35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7%;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57,3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43%;反对 35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24%;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6、《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038,0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29%;反对 35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7%;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57,3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43%;反对 35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24%;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劳正中、陈佳荣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15: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6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独立董事李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 295,733,6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821%,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 192,834,0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45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2,899,5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37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广东法民律师事务所派律师黄金杰、王兵到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92,834,09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102,883,257 股;反对 16,30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295,717,3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9945%;反对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7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253%;反对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92,834,09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102,883,257 股;反对 16,30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295,717,3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9945%;反对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7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253%;反对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92,834,09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102,883,257 股;反对 16,30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295,717,3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9945%;反对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7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253%;反对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法民律师事务所王兵律师、黄金杰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广东法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法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3-36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86 号)。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核实,现对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 1:公告显示,结合呼博仕目前的净资产等情况,公司拟以总金额不超过 14,300.00 万元回购呼博仕 21.97%的股份。请你公司根据我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之"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要求,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及公允性分析,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公司回复:

(1)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参考一般商业原则确定,参照目标公司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即以不高于厦门呼博仕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博仕",曾用名:厦门呼博仕环境工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蒙发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定价依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呼博仕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6,315.36 万元(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9908 元。参考上述净资产情况,并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形势、呼博仕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后,公司拟以总金额不超过 14,300.00 万元回购呼博仕 21.9733%的股份,折合每股交易价格为不超过 1.9537 元。

(2)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及公允性分析

此次交易拟成交价格参照呼博仕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确定,每股交易价格为不超过 1.9537 元,略低于呼博仕 2023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 1.9908 元。

呼博仕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权未在公开市场交易,无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参考呼博仕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定价。参照目标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定价的定价方式为一般非上市公司股权交易的通行定价方式之一,本次交易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化的公允定价原则,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3)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无。

如上所述,本次交易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问题 2:你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述交易对方以总金额 12,199.35 万元对呼博仕进行增资。公告显示,本次交易系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呼博仕的控制,提高决策效率,整合资源实现整体价值最大化,提升呼博仕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持有呼博仕的股份比例将由 76.03%增加至 98.00%。

(1)请你公司结合呼博仕的经营情况、你公司对其管理及控制情况等因素,说明继续收购呼博仕少数股权的必要性,实现"提高决策效率,整合资源实现整体价值最大化,提升呼博仕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的具体表现。

(2)请你公司说明在 2020 年增资交易及本次收购少数股权交易中,你公司和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约定。

公司回复:

(1)请你公司结合呼博仕的经营情况、你公司对其管理及控制情况等因素,说明继续收购呼博仕少数股权的必要性,实现"提高决策效率,整合资源实现整体价值最大化,提升呼博仕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的具体表现。

①呼博仕主要从事健康环境业务,其产品覆盖空气净化器、新风系统、加湿器等,主要采用 ODM 模式,为 Honeywell、飞利浦、海尔、海信等客户提供代工,同时公司拥有自主品牌"BRI 呼博士"。2022 年度,呼博仕海外市场销售占比 94.66%,主要出口欧美市场,但受高通胀等因素的叠加影响,欧美市场需求明显放缓。

自 2023 年以来,我国加快推进面向长期高质量发展的经济改革政策实施步伐,已将积极扩大国内需求放在优先位置,重点提振汽车、电子产品、家居等大宗消费,呼博仕系列产品正是符合国家政策支持方向。

为了加快加强尚处于品牌初级发展阶段的"BRI 呼博士"在中国市场的建设力度,呼博仕后续将加大对品牌的推广,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同时,将加快"BRI 呼博士"品牌在中国市场的渠道布局,持续投入以不断开拓与消费者接触的新渠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呼博仕的控制,整合集团公司营销资源赋能"BRI 呼博士"开拓中国品牌市场,提升呼博仕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②目前,呼博仕共有 6 名股东,其中,厦门智宏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宏仁")系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业务骨干的持股平台,共有 45 名合伙人;厦门智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呼")系呼博仕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业务骨干的持股平台,共有 22 名合伙人。

根据呼博仕的《公司章程》,公司所有股东享有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等权利。同时,根据智宏仁、智呼的《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决定。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根据上述条款内容,同时,智宏仁、智呼由公司及呼博仕的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业务骨干组成,因此涉及呼博仕重大经营事项决策时,即使公司目前持有呼博仕股份的比例为 76.03%,仍需尊重和征询呼博仕少数股东的意见。此外,由于智宏仁、智呼的合伙人人数较多,不同合伙人对持续投入方向、投入时间预期等诉求不同的可能性较高,由此可能影响呼博仕后续整体战略的推进实施,影响运营决策与执行效率。

(2)请你公司说明在 2020 年增资交易及本次收购少数股权交易中,你公司和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约定。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内容,公司、呼博仕与认缴增资方签订了增资协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相关方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并完成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除前述已公开的内容外,公司和交易对方不存在"抽屉协议",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约定。

问题 3:请独立董事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理由正当、交易定价合理,审议本次回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抽屉协议",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约定。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补充披露内容符合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95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下午 2:3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永军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总经理蒋铁峰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13 人,代表股份 5,830,520,173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9.90%,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代表股份 5,164,136,018 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1 人,代表股份 666,384,155 股。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杨尚东律师列会见证。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其中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回避了表决;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关于调整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 |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与会全体股东 | 667,910,003 | 664,130,116 | 99.4341% | 3,779,887 | 0.5659% | 0 | 0% |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664,130,11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41%;反对 3,779,887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59%;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2、关于子公司为会展运营提供担保的议案

| |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与会全体股东 | 5,830,520,173 | 5,826,740,286 | 99.9352% | 3,779,887 | 0.0648% | 0 | 0% |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664,130,11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41%;反对 3,779,887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59%%;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杨尚东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43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博润")的银行综合授信和流动资金贷款分别新增 20,000 万元、6,000 万元、5,000 万元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总额度 31,000 万元已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 1 年。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23-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科锐博润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申请借款 500 万元,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告披露前公司对科锐博润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5,300 万元;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对科锐博润可用担保额度为 4,800 万元。

三、担保具体情况

甲方(保证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债务人: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金额和期限:

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乙方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本金数额为 500 万元,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始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

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所记载的期限与上述期限不一致的,以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为准。

2、保证担保的范围: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甲方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前款所述"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19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2%,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2

#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稀释致股份变动超过 5%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使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桥"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209,973,753 股股票,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926,400,000 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增加至 1,136,373,753 股。

公司控股股东不是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完成后,山东宏桥的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持有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5%,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 1.基本情况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 | |
| 住所 | 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3 年 8 月 4 日 | | | |
| 股票简称 | 宏创控股 | 股票代码 | 002379.SZ |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 减少 ☑ | 一致行动人 | 有☐无 ☑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 是 ☑ 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A 股 | 0 | 被动稀释减少 5.20% | |
| 合计 | - | - | 被动稀释减少 5.20%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br>赠与 ☐ 表决权让渡☐<br>其他 ☑ (被动稀释) | |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261,096,605 | 28.18 | 261,096,605 | 22.98 |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61,096,605 | 28.18 | 261,096,605 | 22.98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 是☐否 ☑<br>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 是☐否 ☑<b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 |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 是☐否 ☑<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 | |
|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 | | |
|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 | | |
| 8.备查文件 | | | | | | |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 | | |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根据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926,400,000 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根据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1,136,373,753 股计算。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2 号)核准,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5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9,387,4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281.1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106.29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2-4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光大银行南昌分行和上饶银行九江分行分别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并将存放于北京银行南昌支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近日,公司与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553501808036802 66 |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
|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 212103090000031462 |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
|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支行 | 727249700000008728 | 生活用纸可降解包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
|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 212103090000025959 | 售后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553501808000399 86 |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开户银行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统称"乙方")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鹏、樊长江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3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做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

9、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江西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 华铁 公告编号:2023-070

# 广东华铁通达高